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7.48 亿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 亿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事前审查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批准公司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5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及其他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计划提出建议。

（三）2026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初稿）、《聚辰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初稿）、《聚辰股份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以及《聚辰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初稿）等议案，并同意立信基于前述初稿的基础上分别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鉴证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0日

